

榆林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阵地装修合同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中锦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引进陕西中锦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我市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阵地进行装修，为更好履行双方各自职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存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个月，于2025年12月15日生效，至2026年2月15日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的。
- （二）乙方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三）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

三、合同费用

（一）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345688.00元），包括本项目乙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对服务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

四、考核标准及验收

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直接影响到支付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40%，其余金额项目完成验收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展自查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支付。

六、购买服务内容

榆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装潢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各职能部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和考核。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利用专业人员开展阵地装潢工作。乙方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计划），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 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接受甲方的政策、业务方向、范围指导和监管。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转介、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及时完整做好阵地装潢工作。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其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受害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赔偿。

九、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开户名称：榆林市民政局

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
兴榆路支行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84486118

2025年 12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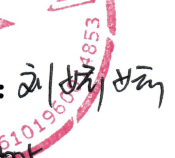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锦天元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9500809891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榆林分行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71888005

2025年 12月 15日

